

旬阳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及应急防治 作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合肥鲸落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守信的原则，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在全区实施小麦为主的“一喷三防”喷防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不少于 2 万亩的喷防作业，带动各镇、各经营主体、农户开展小麦的统一喷施工作，通过使用补助资金，开展“一喷三防”，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成熟、促单产提升，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亩	数量（亩）	价格/元
1	小麦“一喷三防”	14.00	20000	280000.00
合计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2. 结算方式：喷防作业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防治资料，包括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飞防轨迹图及施工作业过程图片等，甲方按磋商成交金额，一次性结付全部喷防作业服务费。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合肥鲸落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南路支行

账号：20010339488466600000014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甲方指定喷防作业时间后 30 天内完成；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确定防治作业地点。
2. 协调各镇农业农村部门，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
3. 甲方在喷防后及时检查喷防效果，如喷防效果不达标，需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确保数量、质量及效果达标。
2. 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必须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药方案（如下表）一致，并保证安全有效。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杀菌剂	430克/升戊唑醇	15克
杀虫剂	21%噻虫嗪	5克
调节剂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10毫升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00克
飞防助剂	飞防专用助剂	10克

3. 乙方应保证充足的防治力量，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和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作业期间，乙方务必邀请甲方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确保防治效果。

五、项目验收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喷防作业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开展防效评估，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数量要求

1. 喷防作业面积以实际现场作业面积为准；
2.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方案要求开展喷防作业，作业面积及范围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喷防成效。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全权负责喷防作业，达到采购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监理方对喷防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符合采购要求后出具合格单。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喷防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 乙方如未达到技术服务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喷防作业及喷防作业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采购内容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补充条款并加盖公章，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名称：合肥鲸落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健康路94号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天门路80号

电话：0915-7202852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日期：2026年3月24日